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可柔

電話：02-27208889轉6347

傳真：02-87884137

電子郵件：uh62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44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6237560_1143044150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114至116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實施計畫」之第一次視訊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3月4日北教大特字第1140670030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日期：114年4月13日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參加對象：

(一)教保服務機構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幼兒園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

(二)設有幼兒部之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主管人員。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階段之現職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四)符合前述資格者，優先錄取。如尚有名額，則開放其他人員參與。

萬芳高中 1140306



PPAA1146002642

四、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度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
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臺
北市私立星蒲幼兒園、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
園、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

副本： 2025/03/06 09:09:39

裝

訂

線

34